
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里 110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安民字第 1096029235 號函
「臺北市大安區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龍泉里辦公處
- 三、 辦理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五)
- 四、 集合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6:40，
龍泉街口台北富邦銀行
- 五、 辦理方式與內容：東眼山森林園區、新溪口吊橋一日遊
- 六、 地點：桃園
- 七、 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肆萬元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- 八、 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